#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寄澎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1.考試委員 職 稱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3	稱謂	姓名
配偶	r s	劉佩玉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何寄澎、劉佩玉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400000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	前)	听有	人	股		數		亜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22			iX.	773	(	期		或	內	容	)	
旺宏		*****		何寄	彭					26,	259				10	處	分(出	售)				
旺宏				劉佩	玉					40,	399			*****	10	處分	分(出	售)	***************************************			
台苯				劉佩	E				***************************************	21,4	424				10	處分	分(賣	出)		***************************************		
東元電	機			劉佩	E					5,0	000				10	處分	分(賣	出)				
開發金				劉佩	E					32,	728				10	處急	分(賣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寄澎、劉佩玉 通知日期:098年04月06日